

济兗退役军人字〔2026〕14号

关于调整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调整我区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。

一、护理费标准

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按照2025年济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（104788元/年）一定比例调整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因战、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2025年济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%，即每人每月4366元；

因战、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2025年济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%，即每人每月3493元；

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 2025 年济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%，即每人每月 2620 元；

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 2025 年济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25%，即每人每月 2183 元。

二、护理费发放

新标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所需经费从原渠道解决。

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6 年 7 月 28 日